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鄭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就讀東勢高工時，邀同訴外人鄭朝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，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經原告撥款共計140,719元，詎被告自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而被告迄今仍積欠129,66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撥
02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
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嘉宏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林佩萱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計 息 期 間 (民國)	年 利 率
1	13,342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1.775%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2	24,395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1.775%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3	24,395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1.775%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4	23,395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1.775%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5	22,330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1.775%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6	21,809	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	1.775%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
違約金：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			